

106-107年教育部出國留遊學獎助手冊

CATCH
YOUR
FUTURE

留學不難
夢想
在向你看手





留學不難
夢想
在向你招手

目錄

INDEX

- | | |
|-------------------------------|----|
| 一、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 | 01 |
| 二、教育部留學獎金甄試 | 03 |
| 三、教育部歐盟獎學金 | 05 |
| 四、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 07 |
| 五、教育部補助出國留學貸款辦法 | 09 |
| 六、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 11 |
| 七、海外人才國際經驗分享計畫 | 14 |
| 八、教育部鼓勵出國留遊學計畫粉絲頁 | 15 |

一、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

考試作業時程

- 簡章公告：每年6月底
- 報名日期：每年8月間
- 筆試日期：每年10月上旬
- 面試日期：每年12月上旬
- 榜示公告：每年12月底
- 公費生研習會：翌年3月

類別／名額

以106年簡章為例，名額如下：

- 一般公費留學85名
 - 勵學優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公費留學5名
 - 原住民公費留學10名
 -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5名
 - 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10名
- ※實際名額以當年度簡章為準。

學群分類及補助年限

- 人文類，補助年限最長4年

文史哲學群	運動休閒學群
政治學群(含區域研究)	法律學群
教育學群	社會科學學群
藝術學群	心理與認知學群
文化資產學群	管理與經濟學群

- 理工類，補助年限最長3年

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	農林漁牧學群
數理化學群	生命科學學群
電資學群	海洋學群
工程學群	醫藥衛生學群
防災科技學群	



補助額度

1. 學費：公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其中3年總額上限9萬美元、4年總額上限12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
2. 生活費：一般生、原民生及勵學生每年1萬2,000美元至2萬美元不等；身障生依身障程度別發給每年1萬2,240美元至2萬4,000美元（依地區不同）。

返國服務期間

返國服務期限與領取公費時間相同(人文類，公費期間最長4年、理工類，公費期間最長3年)。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當年度簡章公告內容。

報考資格

1.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2. 年齡在45歲以下，於本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未獲博士學位者。
 3. 未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或曾領取但累計未滿4年，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但錄取後，僅得核予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期限範圍內，累計未滿4年之餘數。
- ※其他相關報考資格請上網參閱當年度簡章公告內容

<https://gra103.aca.ntu.edu.tw/bicerexam/>

攻讀學位別

本考試一般生限定攻讀博士學位，但部分「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所屬學門之研究領域，亦得攻讀碩士學位。勵學優秀、原住民、身心障礙三類特殊身分及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受獎生，不限學群、學門及研究領域，均得出國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聯絡人：丘皓秋 聯絡電話：02-7736-5737

二、教育部留學獎金甄試

重要日程表

簡章公告：每年12月

網路報名日期：每年1月中旬至2月中旬

書面審查：每年4月

榜示公告：每年5月下旬或6月上旬

類別／名額（實際名額以當年度簡章為準）

1. 一般生名額190名

(1) 一般學群名額155名

(2) 選送赴特定國家名額35名

（北歐國家10名、新南向國家25名）

2. 勵學優秀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5名

3. 原住民生5名

4. 身心障礙生5名

※前述各類別錄取名額如缺額時，得互為流用，亦得不足額錄取。

獎學金待遇及年限

1. 一般生每人每年核發1萬6,000美元。

2. 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獎學金每人每年核發3萬美元。

3. 一般生受獎年限最長2年。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受獎年限最長3年。



攻讀學位別

1. 一般生除「藝術學群」、「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及選送赴特定國家之「新南向國家」者，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外，其餘一律以攻讀博士學位為限。
2. 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不限學群領域，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報名資格條件

1.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2. 網路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博士班在學，已在學者須取得由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且其剩餘博士（碩士）課程期間自榜示日當月1日（107年6月1日）起算不得少於1年。
3. 如於申領本獎學金前，已獲取博士學位者、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已領取本部公費留學獎學金（指公費留學考試或本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及其他本部與國外頂尖大學設置合作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4. 曾領取本留學獎學金出國攻讀學位者，不得再次申請就讀同一學位或較低教育階段學位之本獎學金。
5. 其他相關報考資格請上網參閱當年度簡章公告內容。

※本部留學獎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

聯絡人：林欣姿 聯絡電話：02-7736-5759

三、教育部歐盟獎學金

報名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符合當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規定之資格。
2. 名列本部公告本獎學金初選入選名單，且申請文件齊全。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或在國外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
3. 未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留學獎助金累計逾4年者。
4. 如同時或先後獲政府預算所提供之2種以上出國獎補助金，僅得領取其中一項獎補助金。已取得非政府預算之其他留學獎助金者，請於報名表註明。
5. 請以當年度簡章為準。

獎助年限及金額


本獎學金獎助年限一年，獎助金額1萬2,000歐元。

獎助名額

8-10名(依當年度簡章規定為準)

甄選方式

1. 申請人應已依照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2018-2019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 (Erasmus+ joint masters' courses programmes Scholarships) 日程，自行向各課程主辦大學提出該獎學金申請。

- 
2. 凡有意申請「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獎學金申請人，得於每年5月間檢送初選登記表，以電傳或電郵向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登記，逾期喪失初選入選資格。
 3. 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就已申請當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碩士課程獎學金之我國學生中，推選未獲錄取但成績優異且列於備取名單者作成推薦名冊。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依據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推薦名冊進行初核後函報本部初選名單。
 4. 本部於每年6月間公告初選名單，凡符合本獎學金報名資格條件者，得備齊證明文件寄送本部，本部將對資格審查合格者進行面試。
 5. 獲選二項以上碩士課程初選入選學生，僅得擇一課程報名本獎學金甄試，本部依照該填選課程安排面試，學生不得異議。
 6. 本部於7月份聘請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取8-10名，備取生數名。
 7. 8月公布獲獎名單。
 8. 如有正取生放棄本獎學金資格，則由本部逕依備取生優先順位，正式發函通知遞補本獎學金獲獎資格。

※當年度簡章及詳細資訊可於教育部網頁 <http://www.edu.tw/>，點選本部各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項下「主題專區」>「海外留學」>「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學金專區」下載。

聯絡人：孫菊英 聯絡電話：02-7736-5739

四、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甄選作業時程

1. 簡章公告：每年10月底
2. 報名日期：每年12月中旬至隔年1月中旬
3. 榜示公告：每年3月至5月底以前，各類獎學金略有差異。

類別

1. 「臺灣劍橋大學獎學金」
2. 「臺灣牛津大學獎學金」
3. 「臺灣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獎學金」
4. 「臺灣南加州大學獎學金」
5. 「臺灣加州理工學院獎學金」
6. 「臺灣哥倫比亞大學獎學金」
7. 「臺灣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獎學金」
8. 「臺灣柏克萊加州大學化學學院獎學金」
9. 「臺灣澳洲國立大學獎學金」
10. 「臺灣巴黎南區大學獎學金」
11. 「臺灣荷語魯汶大學獎學金」
12. 「臺灣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獎學金」

報名資格

1. 申請資格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大專校院畢業(或應屆畢業者)，未獲博士學位，且未獲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已申領本部提供1年以上且每年1萬6,000美元以上攻讀國外碩士或博士獎助者，不得再申請。
2. 須符合合作學校博士班新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並於期限前先行向各該校研究所博士班申請入學。
3. 以當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獎助額度

本獎學金原則獎助學費及生活費，項目及金額各校略有差異，獎助額度，請上教育部網站，參閱簡章。

獎助期限

1. 獎助期限為3年或4年，各校略有差異。但每年須由合作大學評核學業表現，通過者方得續領下一學年獎學金。
2. 詳細資訊，請參閱教育部各類公費獎學金報名網頁。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

聯絡人：楊薇愉 聯絡電話：02-7736-6710

五、教育部補助出國留學貸款辦法

貸款額度

■ 修讀碩士學位者

1. 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2. 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修讀碩士學位學制為15個月以內完成者，貸款額度一次可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修讀博士學位者

1. 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2. 第一年貸款上限新臺幣八十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第三年貸款累計上限新臺幣二百萬元。

貸款攤還

1. 貸款寬限期屆滿之日起，由留學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 留學生於本貸款寬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日起，因其年收入未達每年碩、博士貸款合計應攤還本息之二倍，且已結清逾期繳款者，得提出切結書及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每次延後期間最長為一年，最多得申請三次，順延貸款期限不得逾三年。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留學生全額負擔。



貸款期限

■ 讀碩士學位者

貸款期限最長十年，含寬限期三年

■ 修讀博士學位者

貸款期限最長十六年，含寬限期五年

利息負擔

1. 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含)以下者，貸款寬限期內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2. 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含)以下者，貸款寬限期內利息由政府補貼一半(50%)，另一半(50%)利息由留學生自行負擔。
3. 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至新臺幣二百萬元(含)以下者，寬限期內貸款利息由留學生自行負擔。
4. 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貸款寬限期內利息由留學生自行負擔。
5. 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專校院其中之一教育階段畢業者，貸款寬限期內利息由留學生自行負擔。

※更多詳細資訊及留學貸款辦法，請上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留學貸款專區，可至教育部網頁(<http://www.edu.tw/>)點選本部各單位之「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項下「主題專區」-「海外留學」-「留學貸款專區」瀏覽參考。

聯絡人：洪雅君 聯絡電話：02-7736-5789

六、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 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目的

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補助類型

1.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研修。
2.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研修。
3.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4.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申請單位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各校針對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計畫作業時程

要點公告：每年12月底前

薦送學校線上填寫申請書及送件日期：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

審查各校計畫書：每年4月

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每年5月31日

補助對象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2.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3. 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4.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則不在此限。

補助期限及額度

■ 學海飛颺

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本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2.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 學海惜珠

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2. 每名選送生補助額度依各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學海築夢

1.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2.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每人補助額度至少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含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新南向學海築夢

1.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2.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每人補助額度至少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含生活費，本部實際核給每一個實習計畫案之生活補助費至多二個月；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請以當年度要點公告為準，更多詳細資訊，請參考本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selectyear.php>

聯絡人：張育菱 聯絡電話：02-7736-6179

七、海外人才國際經驗分享計畫 Taiwan GPS



宗旨

為鼓勵臺灣年輕學子擴大國際視野，增強全球互聯性，本部推動「海外人才國際經驗分享計畫」（Taiwan Global Professional & Scholar Networking，簡稱 TaiwanGPS），邀請受本部留遊學獎助或補助之海外優秀學子、學人及專家，於其返臺停留期間，舉辦講座活動，與國內學子分享出國留學準備及國內外工作歷程之經驗，並提供建議諮詢，以激發學子國際移動與海外學習之企圖心。

平台

本計畫自104年起，建構TaiwanGPS專屬之社群網站，經由「學術導航」、「研究紀錄」、「自我定位」與「學術履歷」等功能，提供講座活動資訊、分享影音紀錄及蒐錄留學青年之學術歷程，並透過追蹤記錄、表單調查和即時互動，掌握最新留學趨勢，及當前學子所關注之留學議題探討。

效益

TaiwanGPS匯集本部成功培育之海外優秀學人專家，回饋分享並提攜國內青年學子，開創承先啟後之國際經驗分享ecosystem，凝聚互助互惠之向心力，將為臺灣開展更多學研創新與國際接軌之契機與助力。

臺灣學子探索海外學習的動力就在此刻熱情激發，邀請您立即前往TaiwanGPS！

TaiwanGPS 社群網址：



官方網站



Facebook

聯絡人：邱于庭 聯絡電話：02-2272-2181#2257

八、教育部鼓勵出國留遊學計畫粉絲頁

為提供有意或是正準備出國留遊學的學子們一個可以更加了解各項出國資源的機會，本部建置教育部鼓勵出國留遊學計畫粉絲頁，內容包括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或留學獎學金甄試等各類獎學金資訊、留學相關政策及國內在校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等各項選拔優秀人才出國獎補助最新訊息，想得到更多第一手留遊學相關訊息，趕快加入我們粉絲專頁！

教育部鼓勵出國留遊學計畫粉絲頁網址：

<https://goo.gl/oM5RSz>

聯絡人：洪雅君 聯絡電話：02-7736-5789



留學不難
夢想
在向你招手

**CATCH
YOUR
FUTURE**

106-107年教育部出國留遊學獎助手冊



